关于开展 2020-2021 学年秋季学期本科课程 助教考勤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教学单位:

2020-2021 学年秋季学期本科课程助教岗位设置工作已基本完成。根据《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管理实施细则》,现开展本学期本科课程助教考勤工作,此项工作将在我校本科教学一体化信息平台(以下简称"教务系统")中进行,相关事项说明如下:

一、助教考勤方式

助教考勤为学院行为,学院需做好本单位本科课程助教的考勤管理工作,充分发挥助教辅助教学的作用,同时留存好助教考勤表等文件作为工作档案备查。

从本学期开始,教务系统将提供线上考勤功能,各学院可在系统中组织助教填报考勤表(根据以往的纸质考勤表设计),并对助教考勤表进行审核,任课教师端和院系管理员端(本科教学院长和本科教秘)均拥有考勤审核权限。此项工作一般需在每月10日前完成,以确保助教工资能够逐月发放。

线上考勤基本步骤如下: (1) 由助教在系统中按照实际工作量填报考勤表,系统将根据此工作量计算满额工作月,提交任课教师审核。每月考勤中助教填报的满额工作月原则上应不超过1个月。(2) 任课教师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助教填报

的满额工作月进行修正,审核通过后提交学院本科教学负责 人审核。修正满额工作月是助教发放津贴的依据,每月考勤 的修正满额工作月原则上应不超过1个月。(3)学院本科教 学负责人对学院所有本科课程助教考勤审核通过后,将提交 学校,学校根据学院提交的考勤数据发放助教津贴。

二、9月-10月助教考勤程序和时间安排

(一)11月2日-11月8日,助教填报9月、10月考勤。 学生通过教务系统填报助教考勤表,形成助教填报满额工作 月。

注意: 第一周开课的课程(面向非 2020 级学生开设的课程) 需分别填报 9 月、10 月两个月的考勤; 第五周开课的课程(面向 2020 级学生开设的课程) 仅需填报 10 月考勤,请勿填写 9 月考勤数据。

- (二)11月2日-11月10日,任课教师审核助教考勤表。 任课教师可根据助教当月工作表现对助教填报满额工作月 数进行修正,形成修正满额工作月数,对助教考勤表进行审 核,审核不通过的将返还助教重新填报,审核通过的将提交 到学院本科教学负责人审核。
- (三)11月2日-11月11日,学院本科教学负责人审核。 学院对任课教师审核通过的助教考勤表进行审核,审核通过 后提交至学校,学校将根据学院提交的助教考勤数据发放助 教津贴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教务系统中助教考勤功能主要为学院设计,学院师生是主要用户。本次为第一次上线,还存在很多不完善的地方,请各学院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多提宝贵意见,学校将积极改进相关功能,协助学院做好助教管理工作。

(一)助教考勤及津贴相关问题咨询

联系人: 王子阳

联系电话: 62512835

联系邮箱: jwc. jyk@ruc. edu. cn

(二)教务系统操作技术咨询

联系人: 吴俊毅

联系电话: 17673605012

联系邮箱: 2850308587@qq.com

附件:本科课程助教考勤操作手册

教务处 2020年11月2日